

三尺“小窗口”里做好便民“大文章”

——记“陕西省岗位学雷锋标兵”王媛媛

本报记者 焦悦

派出所的户籍民警直接触达广大人民群众，他们是警民之间的连心桥，他们通过耐心的倾听、温暖的话语、周到的服务拉近警民关系，市公安局王益分局七一路派出所户籍民警王媛媛就是其中的一员。

在七一路派出所户籍室内，民警交谈的声音、敲击键盘的声音、翻阅材料的声音此起彼伏。王媛媛每天就像“上了发条”一样，解答群众疑问，介绍户籍政策，引导群众准备材料，办理户籍业务……

“我们每天的工作，就是围绕‘一本一证’，说起来简单，却十分重要。这里有出生落户的喜悦、死亡注销的悲伤、有结婚入户的甜蜜、离婚迁户的落寞，窗口虽小，却联系着千家万户，因而严格规范执法就显得尤为重要。”王媛媛笑着说。

“您好，请问您办理什么业务？”“再见，慢走！”日复一日，户籍窗口每日办理的业务都很琐碎，但同样的问候语却发自内心的真诚。

“不怕事小，不惧麻烦，真正解决群众‘急难愁盼’问题。”王媛媛是这样说的，也是这样做的。

2021年3月10日，正是疫情防控期间，常年生活在河北的王女士需要在异地办理丈夫户籍死亡注销业务，她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给户籍室打来电话，希望能替她办理业务并邮寄证明材料给她。王媛媛考虑到王女士从河北往返铜川，既花路费又花时间，且感染风险大，她立即调查核实，收集整理资料，第一时间帮王女士办理了户口注销证明并邮寄给她。王女士连声道谢，逢年过节她还会发来



问候短信。对此，王媛媛不好意思地说：“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，对我来说都是本职工作。群众的热情打动我，带动我干好这份工作，能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，我就感到幸福。”

2022年6月，潘女士来到派出所，将一面写着“服务周到 热情高效”的锦旗送到王媛媛和同事手中，并感激地说：“多谢你们的热情帮助，是你们让我重新感受到了家乡的温暖。”原来潘女士15年前因家庭原因离家出走，长期杳无音信，没了户口，也一直未办理二代身份证，给生活和工作造成诸多不便。王媛媛得知这一情况后和同事一起调查取证，克服时间跨度长、轨迹复杂等困难，经过大量查阅户籍档案、走访外调、人像比对等工作，为潘女士补录了户口，办理了身份证。

“同志你好，俺儿子脑萎缩，瘫痪在床多年，现在身份证到期了给生活带来很多不便……”2022年12月的一天，一位老人来到户籍室求助民警。听罢，王媛媛立即决定上门服务，为老人儿子采集办证信息。由于老人的儿子只能平躺，她特意为其整理好着装，站在床边凳子上一遍又一遍地调整拍照角度，终于完成了照片拍摄、指纹采集……

2023年2月，孟某刑满释放，回到家后发现没有户口和身份证，很多政策无法享受，给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，于是到派出所申请办理，获悉该情况后，王媛媛与社区民警立即翻阅相关户籍档案，核实身份后，第一时间将核查材料上交审批，及时为其恢复了户口，办理了身份证。

暖心的事一桩桩一件件，每天都有发生……户籍岗位上的王媛媛虽然没有侦查破案、舍生忘死的光环，但她依旧对自己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无私奉献，心系百姓。她点滴的付出赢得了百姓的赞誉，也为自



己赢得了多项荣誉。当警察的15年间，王媛媛先后获得三项重点工作和三项建设先进个人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、公安思想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，多次被评为“优秀公务员”，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，受嘉奖4次，2023年2月被评为“陕西省岗位学雷锋标兵”。

市检察院强化推进案件质量管理工作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王金）3月9日，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会，通报了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案件质效情况。

2022年，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最高检、省院关于案件质量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准确把握案件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能动履职，不断规范案件管理工作标准，提升案件质量管理水平，创新推进案件管理工作提质增效。

2023年，全市检察机关适应新要求，提升对案件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充分认识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，是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必由之路，是提升干部作风能力的有效抓手，从政治上审视、全局上把握，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。要立足中樞定位，强化对案件的科学管理。案管部门要聚焦检察业务工作中枢的职能定位，突出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两大主责，树牢科学管理、能动管理、智能管理的理念，构建科学高效的案件管理工作新格局，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要更新工作理念，加强对案件系统管理。以大数据为依托，做深业务数据研判，以“案件比”评价指标为核心，做优业务评价，以案件办理全过程为对象，做实业务管控，以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为重点，做细外部监督。要突出固强补弱，促进各项工作稳步提升。



近日，王益区人民检察院运用无人机，对辖区某处沟壑被倾覆建筑垃圾现场进行拍照调查取证。检察人员通过走访调查，发现一处山谷沟壑地段有大量垃圾，因检察人员无法近距离前往拍照取证，遂通过无人机照相、录像，对现场进行影像数据采集。无人机航拍取证弥补了传统取证方式的视角局限问题，有效提升了公益诉讼案件取证工作质效。

通讯员 姚瑶摄

铜川中院出台《意见》为“三个年”活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张文东）近日，铜川中院印发《铜川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、营商环境突破年、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“三个年”活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从五个方面提出24项工作措施，致力在司法工作全领域、全流程、全环节服务保障“三个年”活动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司法服务保障“三个年”活动的使命担当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切实在服务保障“三个年”活动中找准司法定位，延伸司法职能，汇聚司法智慧，彰显司法担当，贡献司法力量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要坚持关口前移，优化司法服务保障“三个年”活动的服务体系。强化前端司法服务，常态化开展“三送三询一回访”工作。畅通诉讼服务渠道，满足企业多元化、现代化、效率化司法需求。严把诉讼立案关口，坚决打击虚假诉讼、故意扰乱市场秩序的诉讼行为。开通诉讼“绿色通道”，提升审判质效，优化程序质量，改善司法体验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发挥审判职能，助力高质量项目建设提质增效。严厉打击涉高质量项目刑事案件，维护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。实质化解涉高质量项目行政争议，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。妥善审理涉高质量项目民商事案件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保护诚信守法经营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规范办理涉高质量项目执行案件，加大专项执行攻坚力度，确保生效裁判确定的权益及时实现。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联络会商，有针对性地发出司法建议。着力深化诉源治理工作，落实落细“三进两联一引”多元解纷机制，更好实现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就地发现、就地调处、就地化解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要强化司法供给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坚持市场主体一平等保护。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方针，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，营造“企业敢干”良好法治环境。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打造“法律孵化”模式，建立与科创企业的对口服务机制，积极推进知识产权“三合一”审判，实现知识产权全方位救济和司法公正。加强破产审判工作，充分发挥破产审判“积极救治”和“及时出清”功能，进一步深化“执破融合”改革，切实减轻企业家创新创业风险。依法防范化解处置金融、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隐患，助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。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。着力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、契约意识和规则意识。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，使司法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立足从严治院，培优司法作风和司法能力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以“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”为抓手，在分类培训中提升服务大局新能力，在岗位练兵中攻坚审判执行新难点、在整作风中疏通制约公正新堵点，大力弘扬“勤快严实精细廉”工作作风，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和“近亲属”“禁业清单”等铁规禁令，坚持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，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。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耀州法院设立“诚信倡导室” 破解执行难题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王兴平 杨娜）为了强化执行威慑，敦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，营造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，遵法守信，路路畅通”的良好法治环境，近日，耀州区人民法院在破解执行难题上再出新举措，设立了“诚信倡导室”，强化执行威慑。

强化法治宣传。将民事诉讼法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、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上墙，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法治宣传，强化法治意识，督促自觉履行。

强化执行威慑。根据案件性质和被执行人情况，多措并举，因案施策，向失信被执行人发出罚款告知书、司法拘留告知书、追究刑事责任告知书、限制出境告知书。通过“四预”告知，攻破被执行人心理防线，威慑其自觉履行。被执行人收到“四预”告知书，如逾期未履行，将采取相应制裁措施。

强化警示教育。制作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司法拘留、纳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、限制出境、锁定驾照等案例展板，以案说法，给被执行人以警示，督促其履行义务。

强化典型引导。通过播放“强制执行扬法威”微电影，由法官就法院执行现实案例对被执行人进行讲解，指出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目前，该院已在“诚信倡导室”约谈6人，并向他们发出司法拘留告知书。



新区审判庭为退伍老兵追回多年欠款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屠思雨）“胡爷爷接过这10000块钱，握着我们的手，言语间充满感激，能帮老人拿回钱我们也很激动。”参与退伍老兵胡某案件调解的书记员说到这里也是一脸自豪。调解并当即履行的这起民间借贷纠纷，让退伍老兵胡某时隔8年终于拿回属于自己的10000元养老钱。

胡某退伍后回到老家，2015年朋友李某向胡某借了10000元，并立据约定于当年年底偿还。还款期限届满后，胡某多次催要，李某都以各种理由推脱，不予清偿。为此，胡某起诉至新区审判庭。

承办法官了解到胡某是退伍军人，已年逾七旬，立即安排审判庭人员，反复叮咛一

定要想办法化解老人的困难。经过调查走访，承办法官找到了李某住所，但李某常年在外地打工，李某家人也对此事表现出强烈的抵触情绪。为了快速、妥善解决问题，承办法官对李某家人说明胡某面临的困境，耐心与李某家人聊家常，说情理，讲法理。经过办案人员细致耐心地说服，李某家人同意代李某偿还拖欠的借款。

情暖兵心，新区审判庭在办理涉退役军人维权纠纷中，始终站在依法惠民、拥军优属的政治高度，不断优化和创新司法拥军、司法惠民的服务举措，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，及时解除广大退役军人后顾之忧，努力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、归属感、获得感。

宜君县司法局发挥人民调解优势筑牢和谐防线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胡明明）近年来，宜君县司法局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作，实现矛盾纠纷化解专业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化，努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坚持党的领导，夯实人民调解根基。一是深化组织融合。始终将人民调解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，主动向县委、县政府汇报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。将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党组织关系转入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，增强人民调解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。二是健全工作网络。建立纵贯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人民调解网络，依托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村（社区）支部委员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依托重点行业单位党组织成立行业性调委会，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35个，专业性调委会6个，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129名，逐步形成“有矛盾纠纷就找人民调解”的社会氛围。三是创建品牌调解室。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围绕“外观提升、服务提档”打造

明红个人调解工作室，以“标准化+亮点品牌”的方式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快速发展。

坚持创新发展，推动人民调解提档升级。一是构建“大调解”工作格局。在法院、派出所、交警大队等部门设立调解联系点，成立行政复议争议调解委员会，推动建立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调解、司法调解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的“大调解”格局，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合力。二是实现纠纷“一网受理”。积极探索数字化“枫桥经验”，上线运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设立人民调解服务板块，安装县镇村“三级”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128台，群众可通过终端免费获取人民调解咨询、预约办理或者视频点对点办理人民调解业务。三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积极钻研人民调解工作方法，提炼形成了曹明红“五个三”工作法，组织调解员学习借鉴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曹明红于2020年荣获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称号。

坚持人民至上，擦亮“宜君调解”服务品牌。一是快速反应。统筹司法所、派出所、人民法庭和专职人民调解员、“法律明白人”等力量，每月入户进行拉网式全面走访排查。围绕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进行重点排查，及时发现矛盾纠纷隐患，变“案件上门”为“主动靠前调解”，有效遏制各类矛盾纠纷萌芽，做到快速化解、就地化解。二是联动化解。以基层政法力量为中心，统筹妇联、教育等各方力量参与到联动化解工作中。严格实行分级调处机制，一般纠纷由村干部分、专职人民调解员调处，疑难纠纷由乡镇（街道）调委会调处。交通事故、土地承包等领域纠纷，由相关部门联合调解，有效化解纠纷。三是回访提质。定期回访当事人，监督调解协议履行，巩固调解成效，不断提高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。近3年，共排查矛盾纠纷569件，化解成功564件，成功率99.12%，回访564件，回访率达100%。



眼下正值春耕备耕时节，为进一步做好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，提高农村地区群众的安全意识、防范意识，连日来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第二大队围绕“春季守护行动”工作部署要求，组织民辅警走进印台区阿庄镇各行政村开展“美丽乡村行”巡回宣传活动，不断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。

通讯员 陶燕摄